

宁波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总计划	已录推免数	统招计划	备注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45		45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全日制	35		35	
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全日制	18		18	
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	全日制	70		70	
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	全日制	65		65	
085404	计算机技术	全日制	51	2	49	含 1 个士兵专项计划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全日制	84		84	
085400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	40		40	

二、复试办法

（一）复试基本原则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基本原则如下：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符合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2.综合考虑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强对考生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工作业绩以及相关技能等方面的考察。
- 3.第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批复试，分开排序。

（二）复试资格审核

复试前将对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履行诚信复试承诺。若发现考生提交的材料不真实、考生不符合复试资格或违反复试相关纪律要求，将取消该考生的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如其已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将按照《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上交要求，具体见宁波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官网通知：<http://eecs.nbu.edu.cn/info/1059/7055.htm>。

（三）复试要求与复试比例

1. 实行差额复试。第一志愿复试录取后有缺额的专业进行调剂。调剂考生请关注后续调剂公告。

2.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085402 通信工程（含宽带网络、移动通信等）、085404 计算机技术、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各专业的一志愿复试比例为 1:1.3，折算后若存在小数点，复试人数按进位计算，最后一名如遇同分，则同分考生全部进入复试。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085403 集成电路工程、085400 电子信息（非全日制）：一志愿按实际上线人数进行复试。

（四）复试形式与内容

1. 所有专业均采用线下现场复试。

2. 复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为专业知识测试（含同等学力加试）。面试主要包括外语口语与听力测试、专业与综合面试以及思想政治面试等，重点考察考生的科研能力及创新意识；专业学位考生应侧重对其专业知识应用水平、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3. 通过对考生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补充材料的审核，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

4. 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不少于 5 分钟。

5.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 2 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需单独计分。

6. 符合国家加分政策的考生可在学校分数线公布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我院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 所有拟录取考生自行前往报名点所在地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报告原件（须有体检结论）于复试成绩公布后一周内以快递方式寄送至信息学院（仅限顺丰快递方式寄送）。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毓秀路 505 号，宁波大学北校区杨咏曼楼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综合办公室。

收件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609499

（五）成绩计算办法

1.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0.25+专业面试成绩×0.5+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成绩×0.25
2.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5)×0.6+复试成绩×0.4
3. 复试成绩和综合成绩计算均至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三、调剂办法

第一志愿复试录取后有缺额的专业进行调剂。

（一）调剂基本条件：

1.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2.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四、录取办法

（一）在德、智、体诸方面全面衡量的前提下，根据专业录取条件和考生志愿，对考生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综合考查、加权计分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应分开排序，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再录取调剂志愿考生。若出现多名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若综合成绩和复试成绩均相同时，则依次按初试业务课二、数学、英语成绩的高低顺序录取。

（二）同等学力加试、思想政治面试、体检中有一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若出现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满分为 100 分）者，不予录取。

（三）若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或者有追加名额，则按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补录取，已被其他招生单位在调剂系统内待录取的则不予录取。

（四）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报考定向就业类别的考生在拟录取前必须签订定向就业协议书。

五、咨询及申诉渠道

学院信息公开网址：<http://eecs.nbu.edu.cn>

学院咨询电话：0574-87609499

学院申诉电话：0574-87600937

六、复试时间安排

考生凭身份证和准考证进校

3月31日（周五）8:30-15:30 考生报到，地点：北校区忻元甫楼会议室；

报到时将严格进行资格复查。须出示和交验的材料包括：

1. 交验材料：具体见我院官网通知：<http://eecs.nbu.edu.cn/info/1059/7055.htm>；
- 2、学生确认相关重要信息并签字、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
- 3、领取复试流程表。

4月1日（周六）上午9:00-11:00，专业课笔试，地点：报到后见复试流程表。

4月1日（周六）下午13:00-14:30，081200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以及 085404 计算机技术专业上机考试，地点：报到后见复试流程表。

4月1日（周六）下午13:00-15:00，同等学力加试科目1笔试；下午15:15-17:15，同等学力加试科目2笔试；地点：报到后见复试流程表。

4月2日（周日）上午8:30开始，英语面试，地点：报到后见复试流程表。

4月2日（周日）下午13:00开始，思政面试，地点：报到后见复试流程表。

4月3日（周一）上午8:30开始，专业面试，地点：报到后见复试流程表。

复试名单请见附件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年3月28日